（上接A26版）

导下开展相关的研究工作。

牛立人，男，1948年生，初中文化，特级技师，前首都航天机械公司工人。牛立人曾在两年时间里，先后解决了BOKO六轴六联动机床显示系统信号不稳定、大型六轴数控镗铣床X闭环系统出现的抖动、六轴车加工中心换刀系统不到位等多个实际生产加工中的难点问题。牛立人曾于1997年获得航天部十大优秀工人称号，于1998年获得航天部技术能手称号，2003年度北京市十大能工巧匠，同年还获得北京市专家的任聘。牛立人自1999年起享受首都航天机械公司特殊工资待遇。

B.核心技术人员

李士祥，男，1978年生，中专学历，河北诚航生产部经理。2011年至今在河北诚航工作，历任铣工组长、加工中心组长、生产部经理；具有20年生产加工经验。

刘焕盈，男，1979年生，大专学历，河北诚航工艺技术部经理，2011年至今在河北诚航工作，历任工艺员、工艺技术部经理；具有18年工艺设计经验。

孔宣，男，1979年生，大专学历，河北诚航业务部经理，2011年至今在河北诚航工作，历任外协职员、生产计划员、业务部经理；具有16年生产加工经验和4年业务经验。

（2）维持核心人员稳定的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中的相关内容：

1、交易后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海沪工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股权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设置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董事人选由上海沪工委派；1名董事人选由转让方许宝瑞推荐；董事长人选由上海沪工决定。标的公司将设置1名监事，由上海沪工委派。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许宝瑞担任；且许宝瑞将兼任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标的公司设副总经理两名，其中一名副总经理由任文波担任，另一名副总经理由上海沪工委派。航天华宇的财务负责人由上海沪工另行委派。

“上海沪工同意继续由许宝瑞担任航天华宇总经理全面负责航天华宇的运营管理工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上海沪工承诺许宝瑞在航天华宇任职期间保持航天华宇现有运营管理模式和各项管理政策不变，现有员工薪酬福利政策不变，现有人事体制不变，最大限度地发挥优秀员工对航天华宇的作用，同时根据上海沪工的管理要求，进一步改进上述各项制度。

“……”

交易完成后，根据交易安排，将仍由许宝瑞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文波担任副总经理，并保持标的公司的员工薪酬福利政策不变，人事体制不变。

2、团队稳定措施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及利益，担任航天华宇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及利益，承诺与标的公司、上海沪工及上海沪工的其他下属公司签订期限为不少于6年（协议生效之日起72个月）的劳动或劳务合同。业绩承诺期结束之后，薪酬待遇参照业绩承诺期间的薪酬，若有较大调整，由双方协商决定。前述人员若在公司任职未满6年（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2个月）单方面离职，则由许宝瑞给予上市公司相应的赔偿。计算公式为：离职人员的赔偿金额=其任职未满72个月的差额月度数量×（其离职前四年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平均年收入（包括工资和奖金等全部税前薪金所得）÷12）。

“各方确认，交易对方中航天华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若任职满6年后离职的，则需与上海沪工签订不低于2年的《竞业禁止协议》。

“……”

根据协议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长远将与上市公司签订不少于6年的劳动或劳务合同。未满六年离职的，需支付赔偿金，并2年内竞业禁止。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航天华宇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113.56	8,547.08	6,417.35
非流动资产	6,940.90	7,115.52	5,949.71
资产合计	16,054.46	15,662.60	12,367.06
流动负债	3,709.06	3,808.97	5,299.5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3,709.06	3,808.97	5,299.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345.40	11,853.63	7,067.57
股东权益合计	12,345.40	11,853.63	7,067.57
合并利润表数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007.36	8,998.65	5,216.80
营业利润	487.63	3,714.55	1,488.11
利润总额	471.45	4,231.06	1,488.32
净利润	491.76	3,556.07	1,269.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91.76	3,556.07	1,269.73
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90	994.14	-68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9	-1,086.12	-1,92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	63.52	2,093.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58	-39.94	-514.10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形成情况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标的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491.76	3,556.07	1,269.73
非经常性损益	4.71	456.05	-20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7.05	3,100.02	1,474.70

2016年度及2017年度，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474.70万元及3,100.02万元，呈增长趋势。2018年1-6月，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7.05万元。

2、非经常性损益的形成情况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4	20.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05.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8	516.51	0.21
所得税影响额	-1.05	-80.46	-0.03
合计	4.71	456.05	-204.97

注：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引起

2016年度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期货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造成，2017年，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其他收入，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均不具有持续性。2018年1-6月，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4.71万元，金额较小。

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一）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山南汇鑫2014年10月增资的评估情况

2014年8月18日，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山南汇鑫四家企业法人与航天华宇及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签订了《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并于2014年10月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的估值系四家企业法人内部评估的结果，增资时标的公司估值为1.6亿元，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估值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形成的主要原因如下：

1、交易内容不同

PE机构增资所涉及的股权为少数股权，而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一次性购买航天华宇的100%股权，大部分对价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存在控制权溢价。

2、评估方法不同

PE机构增资时主要参考动态市盈率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而本次交易主要使用收益法对交易标的100%股权进行评估。但由于标的公司的业务的特殊性，即使是目前市场上，标的公司的参照物选取也存在极大难度，市场公开资料缺乏，因此动态市盈率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3、标的公司发展情况不同

PE机构与标的公司签订增资协议时间为2014年8月份，标的公司此时尚处于军品业务发展初期，未来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而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已通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完善了军工生产科研的相关资质，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和工艺技术，并具有了较为稳定的客户关系。同时随着近年来国家政策的逐渐推出，标的公司未来收入增长的前景更加稳定可预期。

（二）其他评估情况

除上述增资情况外，标的公司三年内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九、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标的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标的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标的公司根据具体销售业务特点，确定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产品加工类业务，一般在移交加工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并经客户核价签订合同时确认收入，收入金额以核价后签订的合同金额确认。客户提供材料加工的，合同结算金额不包括客供材料部分。

②研制服务类业务，根据项目执行的进度按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收入确认。其具体确认方法为：项目完工百分比按已发生项目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重进行确认；根据确认的项目完工百分比来计算项目累计确认收入与成本，具体计算：累计确认收入=项目合同金额×项目完工百分比，累计确认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项目完工百分比。

（3）关于标的公司产品加工业务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标的公司销售业务主要为航天军工系统产品的配套加工生产。一般采取按任务单组织采购、加工生产及销售，加工完成并移交产品后，客户进行核价并签订合同结算。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标的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标的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按总体原则执行。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标的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对其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况。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标的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河北诚航、航天华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四）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比较

标的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标的公司不存在按照规定需变更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对其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况。

十、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情况

标的公司子公司河北诚航位于河北省固安工业园区内、兴民道南侧的房产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且该部分自建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河北诚航该处房产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完成建设项目备案手续，并补办了环评程序，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标的公司已经在积极和相关部门协调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河北固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河北诚航相关建设、房产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的相关证明。标的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正在申请中。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方案

上海沪工拟向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航天华宇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航天华宇100%股权作价58,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10,000万元，剩余的48,0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22.93元/股，上海沪工应合计发行2,093.3275万股。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14,300万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2018年5月3日，上海沪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00 万元。此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6月29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发行价格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 ）/（1+K+N）

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一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金额赠予上海沪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22.93元/股调整为22.82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整后的发行价格=P0-D=22.93-0.11=22.82元/股。

4、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及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拟向转让方航天华宇8名股东共发行2,093.3275万股，支付现金10,000万元。鉴于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为2,103.4177万股。各交易对方选择对价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交易标的的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交易标的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部分（万元）	现金支付部分（万元）	获取上市公司股份数（万股）
1	许宝瑞	811.254	66.461%	38,547.38	31,901.28	6,646.10	1,397.9526
2	任文波	106.806	8.750%	5,075.00	4,200.00	875.00	184.0490
3	冯立	80.000	6.554%	3,801.32	3,145.92	655.40	137.8580
4	陈坤荣	70.000	5.735%	3,326.30	2,752.80	573.50	120.6310
5	武汉中投	76.290	6.250%	3,625.00	3,000.00	625.00	131.4636
6	北京建华	38.145	3.125%	1,812.50	1,500.00	312.50	65.7318
7	辽宁联盟	30.516	2.500%	1,450.00	1,200.00	250.00	52.5854
8	曲水汇鑫	7.629	0.625%	362.50	300.00	62.50	13.1463
合计数		1,220.64	100.00%	58,000.00	48,000.00	10,000.00	2,103.4177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海沪工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

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就股份锁定期及解锁方式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因持有航天华宇股份权益不足12个月的部分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目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转让。

航天华宇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若本人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且2018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海沪工的股份中的10%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且2020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80%，可以解除锁定。

根据航天华宇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若存在本人需要进行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的情形，则需要相应扣减该年度实际可解锁的股份数。若当年可转让股份数少于应补偿股份数，剩余未补偿股份数累计递延扣减下一年度解锁股份数。

（2）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的股份锁定时间不一致的，按照较长的股份锁定期履行股份锁定义务；但按照本人与上海沪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上述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和要求办理。

（3）本人取得的上海沪工的股份在本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内不得向上海沪工及其控股股东或上海沪工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

（4）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上海沪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限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

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就股份锁定期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上海沪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限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本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的承诺

上海沪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对方已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8、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规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海沪工估价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价格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100%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18.13	16.31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19.12	17.21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19.94	17.9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所选取的交易均价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向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2.93元/股，不低于《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市场参考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上海沪工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

2018年5月3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00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6月29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发行价格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 ）/（1+K+N）

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一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金额赠予上海沪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22.93元/股调整为22.82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整后的发行价格=P0-D=22.93-0.11=22.82元/股。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及曲水汇鑫共8名交易对象。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海沪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计算，上海沪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参考价为：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100%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18.13	16.31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19.12	17.21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19.94	17.95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兼顾多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海沪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定价依据，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93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上海沪工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

2018年5月3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00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6月29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发行价格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 ）/（1+K+N）

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一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金额赠予上海沪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4,3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即4,000万股，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因监管政策变化而予以调减的，则认购对象本次所认购的股份数量原则上按其认购比例相应调减。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海沪工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资金拟募集14,300万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以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0,000	69.93%
2	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1,500	10.49%
3	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2,800	19.58%
合计		14,300	100.00%

（1）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上海沪工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航天华宇100%股权，交易价格中的48,000万元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10,000万元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

（2）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费用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包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相关税费，以及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等中介费用，预计该项费用金额合计不超过1,500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3）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本次拟使用资金不超过2,800万元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标的公司通过其子公司河北诚航实施的在建项目为“产品检测试验室建设项目”，系新型智能化“五轴三龙门”柔性加工设备研制项目中的部分建设内容。该项目将建造生产产品相配套的检测试验室，主要应用于航天航空军工产品的检测和试验。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865.8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800万元。本项目主要投资包括建造检测试验室及采购相应的产品检测、试验设备。

由于本项目并不直接产生收益，因此在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可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航天华宇100%股权，交易对价为58,000万元，其中现金对价为10,000万元。为了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并购重组的整合效果、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4,3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以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2、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以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费用以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合计14,3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30,333.2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0,177.81万元，主要为尚未使用的募投资金及专户存储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此外，自有资金账户余额为20,155.40万元，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性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18年1-6月营业收入34,366.78万元，较2017年同期34,182.36万元增长0.54%，一方面，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采购、费用支出、人工成本支出随经营规模增长相应增长，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也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对气体保护焊机、数字化焊机、智能化焊机、机器人、激光焊接与切割、智能制造与系统控制等领域的投入，加大了研发支出。因此，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对日常经营性资金的需求量较大。

鉴于上市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存量、防止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开拓亦需要资金支持，故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以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则上市公司资金保有量无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3、同行业资产负债率水平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25.67%，收购航天华宇后，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重组商誉影响，合并后的资产负债率为32.91%，通用设备制造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为30.48%。同时，随着航天华宇即将投入使用的三台大型五轴三龙门数控加工中心逐步达产，公司需要增加营运资金以满足销售规模的增长，如配套募集资金不能成功募集，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

4、有利于减少银行借款，节约财务费用支出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上市公司合并口径利润总额分别为8,093.26万元、8,350.00万元及1,949.10万元，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14,300万元全部采用银行贷款方式，根据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每年将新增财务费用约622.05万元，将显著降低上市公司利润总额，从而降低公司净利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股权融资的方式相比债权融资的方式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5、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截至目前剩余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22号文核准，上海沪工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0.09元/股。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2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27.00万元后此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1,498.00万元。立信会计师于2016年6月1日对此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261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剩余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到募集资金	227,25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12,270,000.00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8,909,400.00
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16,983,586.19
支付手续费	7,816.66
支出小计	128,170,802.85
加：利息收入	2,698,924.90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01,778,122.05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0,177.81万元，主要为尚未使用的募投资金及专户存储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6、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航天华宇100%股权。截至2018年6月30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153,831.6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为71,933.9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46.7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4,3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6月30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流动资产总额的19.88%、资产总额的9.30%，不会导致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发生重大变动，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7、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已取得发改委的备案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产品检测试验室建设项目已取得固安县发展改革局的备案（固发改备【2018】83号）。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4,300万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2、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

（1）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并购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以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

（2）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符合上述规范的规定。广发证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具备保荐人资格，兼任本次交易的保荐机构，符合上述规定。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